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徐委員淑錦、  
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  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  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組長永鑫、  
莊課長豐德(代理)、梁組長景聰、李主任淑媛、  
梁主任坤輝、林課員國樑
- 五、主 席：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有關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業於本(104)年 1 月 20 日起至 1 月 28 日止，分別在南投市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水里鄉及信義鄉等七鄉鎮，分別辦理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八場次，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七場次，共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2800 人參加講習。
- (二)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184 號函，依據該會本(104)年 1 月 19 日第 46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函復本會所報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3 人，其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，本會並於 1 月 19 日投選一字第 1043150011 號函通知候選人於本(104)年 1 月 22 日上午參加抽籤。

- (三) 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於 1 月 22 日上午在南投縣政府 B2 大禮堂辦理，由李代理主任委員主持，1 號候選人為民主進步黨籍湯火聖，2 號候選人為無黨籍石晉方，3 號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籍許淑華，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。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有關「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」乙案(草案)(如附件一, P. 1-3)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迅速確實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- (二) 案由：擬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(如附件二, P. 4-18)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順利辦理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，以供辦理之準據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擬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選舉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三, P. 19-22）乙種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為謀求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檢附前項須知草案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五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張召集人慶銳：

本次補選還是要麻煩各位委員，上次五合一選舉雖有小瑕疵，但瑕不掩瑜。希望這次補選大家依然能用心辦好，謝謝。

李委員合元：

有關候選人所繳交選舉公報之照片，有些照片與本人外貌、年紀相差很多，讓選民不易認出，建議未來候選人繳交選舉公報之照片考慮是否限制為近 3 年內之照片？

第一組林課員國樑：

是否規範候選人照片拍攝期限這個問題，以前中選會開會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，這牽涉到拍攝時間的認定問題。候選人若繳交拍攝時間為超過 2 年或 3 年的照片，而候選人如硬要說是 2 年或 3 年內所拍攝的照片，會有無法求證與認定的問題產生，反而造成我們業務執行上的困擾，所以中選會討論後並未規範候選人

繳交競選公報用照片之拍攝期限。

張召集人慶銳：

照片是代表個人資料的一部分，候選人如拿與實際年齡外貌有差異的照片當競選公報照片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李代理主任委員昇：

本件請列為意見交換部分即可。

第一組劉組長季川報告：

各位委員執行 2 月 7 日投開票日督導，可先與第一組聯繫，由本組先跟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繫作時間上的安排，以方便委員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督導工作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